卷册检索号
J12391KP -A-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非会员水印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4**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3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明红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 字第 1609 号
有 效 期：2017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 建材火电；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03 月 16 日

非会员水印

项目名称：**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黎明红

主持编制机构：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叶红升	0010133	A16090181000	社会服务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白凤春	0002697	A160902104	批准	
	2	谢百成	0006262	A160903504	审核	
	3	郑春雨	0012176	A160902804	校核	
	4	叶红升	0010133	A16090181000	项目概况 评价标准 工程分析 产污环节 环境影响 结论建议	
	5	朱杰	0013421	A16090171000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环境管理 监测计划	

非会员水印

数据资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叶红升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叶红升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A160903708	0010133	社会服务	2018-01-03	2020-12-25		吉林省

非会员水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非会员水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王洪伟		联系人	王野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33 号				
联系电话	0431-87019057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12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				
立项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管道工程建筑 E4852	
面积（hm^2）	2.29		绿化面积（m^2）	-	
总投资（万元）	1437.46	环保投资（万元）	40.0	占总投资比例（%）	2.78
评价经费 （万元）	10		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建设必要性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长春市南部的经济核心区、南部生态居住区以及以发展综合制造业为主的重要生活生产居住区。

本工程新建排水管线主要集中于高新丙十九路、超强西街、西越达路、卓越东街、规划路等道路两侧，这些道路等级主要为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主要职能为分流城市干路交通，使各组团或分区可以通过该道路直接参与干路交通，缩短城市中各小区的交通里程。建设道路周边地块用地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企业、公建和商业用地。建设道路周边的企业、科研单位、居住小区的建设开发都基本接近尾声，居民即将入住，企业和科研单位也将进入生产，而担负这些区域雨水、污水收集等正常生产生活的基本设施还没有建设，这样将严重影响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正常生活生产。本工程建设后，各分区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正常的入住并开始生产和生活。

综上所述，为提高周边区域的排水能力，促进区域的发展，本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非会员水印

2 任务由来及评价依据

2.1 任务由来

2018 年 3 月，中元国际(长春)高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 年 3 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承担了 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人员收集了工程情况、可研资料、背景资料，并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相关的工程资料，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评价依据

2.2.1 环保法律法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修订施行）；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起修订实施）；

g)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修订施行）

i)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1 年 7 月 13 日施行，2001 年 1 月 12 日修正）；

2.2.2 部委规章

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b)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c)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

非会员水印

d)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2]134 号）；

e)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3]103 号。

2.2.3 技术导则及规范

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b)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c)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e)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f)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2.5 工程有关文件

a) 《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元国际(长春)高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b) 《长春高新区 2017 年道路工程类项目环境空气、噪声检测报告》（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NO.HJ-IP49KLC）；

c) 《长春市旧城改造项目监测报告》（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d) 《长春高新区 2017 年道路工程类项目检测报告》（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NO.HJ-IP49KLC）

e)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丙十九路

丙十九路工程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由西向东接入既有超强街管线，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 829.92m，污水管线全长 762.49m。

（2）超强西街

超强西街工程雨水系统由南向北、经锦湖大路规划绿化带，排入待建丙十四街雨水

非会员水印

二线系统，污水系统由南向北最终接入既有超强街污水系统。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647.1m（含预留管），新建污水管线全长399.3m（含预留管）。

（3）西越达路

西越达路工程雨水一线系统由南向北接入雨水系统，污水系统由南向北最终接入既有超达大路污水系统。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118m，新建污水管线全长417.3m。

（4）卓越东街

卓越东街工程雨水管线分为4个支线，分别接入规划一路规划雨水管线、规划二路规划雨水管线、高新丙十九路雨水管线、既有成缘路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分为5个支线，分别接入规划一路规划污水管线、规划二路规划污水管线、高新丙十八路污水管线、高新丙十九路污水管线、既有成缘路污水管线。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1507.37m，新建污水管线全长1390.10m。

（5）规划路

规划路工程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由西向东接入既有超凡大街雨水、污水系统，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520m，新建污水管线全长515m。

（6）为一轿等企业铺设污水管线及截流光谷大街污水工程

本工程为一轿等企业铺设污水管线及截流光谷大街污水工程，污水管线按规划位置进行布设，共计布设管线2048.9m。

项目工程量一览表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量一览表

丙十九路	***雨水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500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52.00	m
			d600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52.00	m
			d1000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725.92	m
	2	混凝土模块式雨水检查井	三通矩形1800×1800雨水检查井	7.00	座
			矩形1600×1200雨水检查井	9.00	座
			圆形Ø1100雨水检查井	4.00	座
			矩形1600×1200雨水沉泥井	3.00	座

	3	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	装配双箅立箅式雨水收水口	32.00	座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Ⅱ级	329.24	m
	污水部分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4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559.16	m
			d5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203.33	m
	2	混凝土模块式污水检查井	圆形Ø1100 污水检查井	17.00	座
			圆形Ø1100 污水沉泥井	3.00	座
	拆除部分				
	1	拆除工程	拆除立缘石	126.00	m
	2		拆除单箅式雨水收水口	1.00	座
	3		迁移路灯	2.00	座
超强西街	***雨水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4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160.00	m
			d5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224.00	m
			d8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24.00	m
			d10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239.10	m
	2	检查井	Ø1.1m 圆形雨水检查井	8.00	座
			Ø1.1m 土圆形雨水沉泥井	2.00	座
			Ø1.3m 圆形雨水检查井	1	座
			1.8m×2.0m 矩形四通雨水检查井	2	座
			1.6m×1.2m 矩形四通雨水检查井/沉泥井	3/1	座
	3	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	装配双箅立箅式雨水收水口	20.00	座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Ⅱ级	128.00	m
	污水部分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4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399.30	m
	2	污水检查井	Ø1.0m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圆形检查井	10.00	座

非会员水印

			Ø1.0m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圆形沉泥井	3.00	座
西越达路	***雨水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5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118.00	m
	2	检查井	Ø1.1m 圆形雨水检查井	3	座
	3	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	装配双箅立箅式雨水收水口	18	座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Ⅱ级	156.50	m
	污水部分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4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417.30	m
	2	检查井	Ø1.1m 圆形雨水检查井	10	座
			Ø1.1m 圆形雨水沉泥井	1	座
卓越东街	***雨水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5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408.00	m
			d6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556.10	m
			d8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164.41	m
			d10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259.43	m
			d12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119.43	m
	2	混凝土模块式雨水检查井	三通矩形 2200×2200 雨水检查井	2.00	座
			矩形 1800×1200 雨水检查井	1.00	座
			三通矩形 1800*1800 雨水检查井	3.00	座
			矩形 1600×1200 雨水检查井	2.00	座
			圆形Ø1300 雨水检查井	3.00	座
			圆形Ø1100 雨水检查井	25.00	座
			矩形 1800×1200 雨水沉泥井	1.00	座
			矩形 1600×1200 雨水沉泥井	2.00	座

非会员水印

			圆形Ø1300 雨水沉泥井	1.00	座
			圆形Ø1100 雨水沉泥井	4.00	座
	3	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	装配双箅立箅式雨水收水口	74.00	座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Ⅱ级	787.75	m
	污水部分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4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1390.10	m
	2	混凝土模块式污水检查井	圆形Ø1100 污水检查井	32.00	座
			圆形Ø1100 污水沉泥井	8.00	座
	拆除部分				
	1	拆除工程	拆除立缘石	42.00	m
规划路	***雨水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5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520.00	m
	2	检查井	Ø1.1m 圆形雨水检查井	8.00	座
			Ø1.1m 土圆形雨水沉泥井	2.00	座
			Ø1.3m 圆形雨水检查井	1	座
			1.8m×2.0m 矩形四通雨水检查井	2	座
			1.6m×1.2m 矩形四通雨水检查井/沉泥井	3/1	座
	3	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	装配双箅立箅式雨水收水口	20.00	座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Ⅱ级	120.00	m
	污水部分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5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515.00	m
	2	污水检查井	Ø1.0m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圆形检查井	10.00	座

非会员水印

			Ø1.0m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圆形沉泥井	5.00	座
一轿-光谷大街工程	***污水部分***				
	1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1000 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铺设	2048.9	m
	2	污水检查井	Ø1.0m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圆形检查井	27.00	座
	拆除部分				
	1	既有污水井	Ø1.0m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圆形检查井	1.00	座

4 工程建设方案

4.1 丙十九路

4.1.1 雨水部分

4.1.1.1 雨水管线平面布置

雨水管线位于南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7.0m（距离道路中心线 13.0m），道路沿线布设预留管线。

4.1.1.2 雨水管线走向

高新丙十九路雨水一线由 Y16(高新丙十九路)向 Y34 方向排放，最终接入既有超强街雨水管线。雨水经超强街既有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富强水库。

经计算，高新丙十九路雨水管径采用 d500、d600、d1000 三种规格。

4.1.1.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d500~d1000 管线要求：

管材：雨水 d500~d10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雨水 d500~d10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1.1.4 雨水检查井

雨水管 d≤600 采用 ø1100 圆形雨水检查井，雨水管 d≥1000 采用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本工程在车行道及土路肩（规划人行步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1.1.5 雨水口及连接管

本工程雨水口采用装配立箅式双箅雨水口。连接管采用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Ⅱ

非会员水印

级，并铺设 120°混凝土基础（不铺设碎石垫层），连接管长 329.24m，管沟回填要求：有路面结构处的连接管，管腔两侧及到结构层底回填水沉砂；路肩处连接管回填素土。

4.1.2 污水部分

4.1.2.1 污水管线平面布置：

污水管线位于道路南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9.0m（距离道路中心线 15.0m），道路沿线布设预留管线。

4.1.2.2 污水管线走向

高新丙十九路污水管线由 W15(高新丙十九路)向 W31 方向排放，最终接入既有超强街污水管线。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到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开河。

经计算，高新丙十九路污水管径采用 d400、d500 两种规格。

4.1.2.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d400~d500 管线要求：

管材：污水 d400~d5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污水 d400~d5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1.2.4 污水检查井

污水管 d≤600 采用 ø1100 圆形污水检查井。本工程在车行道及土路肩（规划人行步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1.3 管线管沟处理

所有位于道路结构层下的污、雨水管线管沟开挖后回填 5%的石灰土至道路土基处理底面；管线在绿化带及规划人行道内，为了避免对植物的破坏采用素土回填，回填压实均必须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2 超强西街

4.2.1 雨水部分

非会员水印

4.2.1.1 雨水管线平面布置

雨水管线位于道路东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7.5m（距离道路中心线 12.0m）。

4.2.1.2 雨水管线走向

超强西街雨水管线，由南向北、经锦湖大路规划绿化带排入待建丙十四街雨水二线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永春河，最终排入富强水库。

经计算，超强西街雨水管径采用 d400、d500、d800、d1000 四种规格。

4.2.1.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d400~d1000 管线要求：

管材：雨水 d400~d10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雨水 d400~d10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2.1.4 雨水检查井

雨水 d400~d500 管径采用Ø1.1m 圆形式检查井，雨水 d800 管径采用 ø1.3m 圆形雨水检查井，雨水管 d1000mm 采用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雨水沉泥井下做 60cm 深沉淀槽。本工程在车行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2.1.5 雨水口及连接管

本工程雨水口采用装配立箅式双箅雨水口。连接管采用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Ⅱ级，并铺设 120°混凝土基础（不铺设碎石垫层），连接管长 128.00m，管沟回填要求：有路面结构处的连接管，管腔两侧及到结构层底回填水沉砂；路肩处连接管回填素土。

4.2.2 污水部分

4.2.2.1 污水管线平面布置

污水管线位于道路东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9.5m（距离道路中心线 14.0m）。

4.2.2.2 污水管线走向

本工程污水系统由南向北最终接入既有锦湖大路污水系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会员水印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到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开河。

4.2.2.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d400 管线要求：

管材：污水 d4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污水 d4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2.2.4 污水检查井

污水 d400 管道采用∅1.1m 圆形式检查井，污水沉泥井下做 60cm 深沉淀槽。

本工程在车行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2.3 管线管沟处理

所有位于道路结构层下的污、雨水管线管沟开挖后回填 5%的石灰土至道路土基处理底面；管线在绿化带及规划人行道内，为了避免对植物的破坏采用素土回填，回填压实均必须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3 西越达路

4.3.1 雨水部分

4.3.1.1 雨水管线平面布置

雨水管线位于道路东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3.5m（距离道路中心线 9.5m）。

4.3.1.2 雨水管线走向

西越达路雨水管线，本工程雨水管线系统由南向北接入万顺小区雨水提升泵站出口管线。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永春河，最终排入富强水库。

经计算，西超达路雨水管径采用 d500 管。

4.3.1.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d500 管线要求：

管材：雨水 d5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雨水 d5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3.1.4 雨水检查井

非会员水印

雨水 d500 管径采用∅1.1m 圆形式检查井，雨水沉泥井下做 60cm 深沉淀槽。

本工程在车行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3.1.5 雨水口及连接管

本工程雨水口采用装配立箅式双箅雨水口。连接管采用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II 级，并铺设 120°混凝土基础（不铺设碎石垫层），连接管长 156.5m，管沟回填要求：有路面结构处的连接管，管腔两侧及到结构层底回填水沉砂；路肩处连接管回填素土。

4.3.2 污水部分

4.3.2.1 污水管线平面布置

污水管线位于道路西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7.0m（距离道路中心线 13.0m）。

4.3.2.2 污水管线走向

本工程污水系统由南向北最终接入既有超达大路污水系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到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开河。

经计算，西越达路污水管径采用 d400 管。

4.3.2.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d400 管线要求：

管材：污水 d4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污水 d4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3.2.4 污水检查井

污水 d400 管道采用∅1.1m 圆形式检查井，污水沉泥井下做 60cm 深沉淀槽。

本工程在车行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3.3 管线管沟处理

所有位于道路结构层下的污、雨水管线管沟开挖后回填 5%的石灰土至道路土基处理底面；管线在绿化带及规划人行道内，为了避免对植物的破坏采用素土回填，回填压实均必须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非会员水印

4.4 卓越东街

4.4.1 雨水部分

4.4.1.1 雨水管线平面布置

雨水管线位于道路西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7.0m（距离道路中心线 13.0m）。道路沿线布设预留管线。

4.4.1.2 雨水管线走向

本次设计雨水管线为卓越东街雨水管线。

卓越东街雨水管线共计分为四段，雨水一线由 Y10 向 Y12(卓越东街)方向排放，最终接入规划一路规划雨水管线。雨水二线由 Y22 向 Y16(卓越东街)方向排放，最终接入规划二路规划雨水管线。雨水三线由 Y25 向 Y16(高新丙十九路)方向排放，最终接入高新丙十九路雨水管线。雨水四线由 Y26 向 Y32 方向排放，最终接入既有成缘路雨水管线。雨水经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富强水库。

经计算，卓越东街雨水管径采用 d500、d600、d800、d1000、d1200 五种规格。

4.4.1.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d500~d1200 管线要求：

管材：雨水 d500~d12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雨水 d500~d12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4.1.4 雨水检查井

雨水管 d≤600 采用 ø1100 圆形雨水检查井，雨水管 d=800 采用 ø1300 圆形雨水检查井，雨水管 d≥1000 采用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本工程在车行道及土路肩（规划人行步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4.1.5 雨水口及连接管

本工程雨水口采用装配立箅式双箅雨水口。连接管采用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II 级，并铺设 120°混凝土基础（不铺设碎石垫层），连接管长 787.75m，管沟回填要求：有

非会员水印

路面结构处的连接管，管腔两侧及到结构层底回填水沉砂；路肩处连接管回填素土。

4.4.2 污水部分

4.4.2.1 污水管线平面布置

污水管线位于道路西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9.0m（距离道路中心线 15.0m）。道路沿线布设预留管线。

4.4.2.2 污水管线走向

卓越东街污水管线共计分为五段，污水一线由 W10 向 W11(卓越东街)方向排放，最终接入规划一路规划污水管线。污水二线由 W17 向 W15(卓越东街)方向排放，最终接入规划二路规划污水管线，污水三线由 W23 向 W38(高新丙十八路)方向排放，最终接入高新丙十八路污水管线，污水四线由 W25 向 W15(高新丙十九路)方向排放，最终接入高新丙十九路污水管线。污水五线由 W26 向 W32 方向排放，最终接入既有成缘路污水管线。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到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开河。

经计算，卓越东街污水管径采用 d400。

4.4.2.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d400 管线要求：

管材：污水 d4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污水 d4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4.2.4 污水检查井

污水管 d≤600 采用 ø1100 圆形污水检查井。

本工程在车行道及土路肩（规划人行步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4.3 管线管沟处理

所有位于道路结构层下的污、雨水管线管沟开挖后回填 5%的石灰土至道路土基处理底面；管线在绿化带及规划人行道内，为了避免对植物的破坏采用素土回填，回填压实均必须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5 规划路

非会员水印

4.5.1 雨水部分

4.5.1.1 雨水管线平面布置

雨水管线位于规划路道路南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8m（距离道路中心线 12.0m）。

4.5.1.2 雨水管线走向

规划雨水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超凡大街雨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永春河，最终排入八一水库。

经计算，规划路雨水管径采用 d500 规格。

4.5.1.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d500 管线要求：

管材：雨水 d5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雨水 d5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5.1.4 雨水检查井

雨水 d500 管径采用Ø1.1m 圆形式检查井，雨水沉泥井下做 60cm 深沉淀槽。本工程在车行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5.1.5 雨水口及连接管

本工程雨水口采用装配立箅式双箅雨水口。连接管采用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II 级，并铺设 120°混凝土基础（不铺设碎石垫层），连接管长 120.00m，管沟回填要求：有路面结构处的连接管，管腔两侧及到结构层底回填水沉砂；路肩处连接管回填素土。

4.5.2 污水部分

4.5.2.1 污水管线平面布置

污水管线位于道路东侧规划绿线内，距离立缘石 10m（距离道路中心线 14.0m）。

4.5.2.2 污水管线走向

本次设计污水管线为规划路污水管线。本工程污水系统由西向东最终接入既有超凡大街污水系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到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开河。

4.5.2.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非会员水印

d500 管线要求：

管材：污水 d500 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材环钢度＞12.5KN/m^2；

基础：土弧基础，基底铺设 20cm 砂砾垫层；

接口：污水 d500 管道接口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热收缩套接口。

4.5.2.4 污水检查井

污水 d500 管道采用∅1.1m 圆形式检查井，污水沉泥井下做 60cm 深沉淀槽。

本工程在车行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防盗井盖，位于绿化带上的排水检查井采用轻型复合材质防盗井盖。

4.5.3 管线管沟处理

所有位于道路结构层下的污、雨水管线管沟开挖后回填 5%的石灰土至道路土基处理底面；管线在绿化带及规划人行道内，为了避免对植物的破坏采用素土回填，回填压实均必须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6 为一轿等企业铺设污水管线及截流光谷大街污水工程

4.6.1 污水管线平面布置

本工程为一轿等企业铺设污水管线及截流光谷大街污水工程，管线根据规划条件路由布设，污水管线为区域污水管线主干管。

4.6.2 污水管线走向

本工程起点为光谷大街与蔚山交汇处现状污水管线，终点为开运街废弃提升泵站旁现状污水管线。本工程所在区域道路、城市绿地及周边均以形成，为降低对现状道路及绿化植被的影响本工程采用顶管施工（除局部采用明开挖施工）。

考虑远期规划污水接入，本工程污水管径采用 d1000，坡度 2‰，新建 d1000 污水管线长 2048.9m，新建污水矩形检查井 27 座，拆除既有井 1 座。

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到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开河。

4.6.3 管材、管道基础及接口

管材：工程采用 d1000 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管道基础：管道基础采用 120°混凝土基础，10cm 碎石垫层。采用顶管施工管道，无管道基础。

接口：d1000 管道接口，采用钢筋混凝土企口管橡胶圈接口，顶管接口采用钢筋混

非会员水印

凝土钢承口管橡胶圈接口。

4.6.4 污水检查井

①污水检查井

本工程污水检查井 W2、W4、W6、W8、W10、W12、W14、W15、W18、W20、W22、W24、W26、W27 为沉井工作井,规格 d=7.5m。污水检查井 W1、W3、W5、W9、W11、W13、W16、W17、W19、W21、W23、W25 为沉井接收井，规格 d=6.0m。

②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

本工程所有排水检查井井盖采用球墨铸铁重型防盗井盖，在井盖上做污水井标识。

4.7 南部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西南部，永春河下游，孟家新村小孤榆树屯飞跃路与开运街相交处东侧，于 200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占地 13.577 公顷，主要对长春市城区西南部排水区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_2O 二级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日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变化系数为 1.30）。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到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开河。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5 工程投资、资金筹措及建设进度

本期工程总投资 1437.46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自筹。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拟于 2018 年 4 月项目开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施工期为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并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非会员水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中国东北平原的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18′-127°02′，北纬 43°05′-45°15′。长春市西北与松源市毗邻，西南与四平市相连，东面与吉林市为邻，东北与黑龙江省接壤。区域内海拔最高为 711m，最低为 151m。有松花江、饮马河和拉林河三大水系，饮马河支流伊通河贯穿市区南北。长春市是东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之一，有长-沈、长-哈、长-图和长-白四条铁路在此交汇。

2 地形、地貌

长春市位于松辽凹陷的东部边缘，是中朝地台的一部分，谷生代时期的沉积物较少，附近有奥陶纪灰岩，局部有二叠纪地层出露，在中生代地台下降，在东部山区有侏罗纪的沉积层。长春基岩有厚层白垩纪泥质砂页岩陆相沉积，第四纪中更新世有长白山岩浆活动。

长春城区位于东部山地向西部平原过渡的台地上。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长春城区地貌共分 7 个小区。其中本工程位于西南部起伏台地区，该区位于分水高地两侧，包括西新沟和孟家南沟两个部分。西新沟在分水高地两侧，由一系列宽浅的坳沟组成；孟家南沟在分水高地东侧，由两条浅谷组成。这里地势起伏不明显，坡度 1°至 2°。

长春市的地貌形态属于波状台地和伊通河一级阶地。白垩纪泥岩和泥质砂岩构成基底，台地的覆盖层为 10～20m 左右厚的粘性土层，底部为厚度不等的砾砂层。东部为伊通河一级阶地，上部为含少量有机质的年性土，下部为中、粗砂、砂砾层。

3 气候、气象

长春处于亚欧大陆中温带半干燥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5.7℃，10℃以上的年积温 2950℃，平均最高气温为 28.3℃,平均最低气温-22.4℃，绝对最高气温 38.8℃，绝对最低气温-34.9℃；平均相对湿度 69%；年降水量 560mm 左右，雨季集中在 6、7、8 三个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三分之二；蒸发量为 1390mm；初雪日多出现在 10 月中旬，终雪日在 4 月上中旬，积雪深度约 20cm；早霜一般出现在 9 月末，终霜出现在 4 月下旬，无霜期 140-180d；历年最大冻土深 169cm；水面于 11 月 20 日前后结冰，4 月中

旬解冻，结冰期约 5 个月；年平均日照 2643h；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发生频率为 17.06%，年平均风速为 4-5m/s。主要气候特点为春季气旋活动频繁，多西南风，冷暖天气交替，气温回升快；夏季多阵性降雨，炎热天气日数不多，昼夜温差较大，夜间较为凉爽；秋季时间较短，可谓秋高气爽；冬季时间较长，多西北风，天气较为寒冷。

4 地质

⑴ 长春市位于松辽凹陷的东部边缘，是吉林准地槽长春～九台凸起部分，古生代时期的沉积物较少，附近有奥陶纪灰岩，局部有二叠纪地层出露，在中生代地台下降，在东部山区有侏罗纪的沉积层。长春基岩有厚层白垩纪泥质砂岩陆相沉积，第四纪中更新世有长白山岩浆活动，大屯有火山锥，附近有喷发形成的玄武岩盖厚1.00m左右。

⑵ 长春东南部有NE-WS向深大断裂，在范家屯附近有WN-ES向断裂，1963年3月有5.2级地震记录。

⑶ 长春市的地貌形态属于波状台地和一级阶地及低山丘陵。伊通河以西为波状台地，覆盖层厚度一般为10～20m左右，地层组合为黏性土，洪、冲积形成，底部为厚度不等的砾砂层，基岩为泥岩，工程地质条件较为简单；东部伊通河至净月一带为伊通河一级阶地，地层组合为双层结构，冲积形成，上部为含有少量有机质的黏性土，下部为中、粗砂、砾砂层，工程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净月至双阳一带为低山丘陵，地层以黏性土为主，基岩为岩浆岩及变质岩，工程地质条件复杂。

5 水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流经的主要河流有永春河，永春河自东向西贯穿集中新建区南部，汇入西部的新开河，目前区内所有雨水和污水都汇入永春河中。其上游 3km 是库容为 841 万 m^3 的“八一”水库，区内还有库容为 72 万 m^3 的三佳湖。在枯水季节，永春河基本没有天然径流量，开发区及其下游河道上流动的几乎都是污水。本工程所在区域污水都流入永春河，然后汇入新开河，最终注入伊通河。

新开河是评价区域内唯一一条较大河流，其为伊通河最大的支流。该河发源于公主岭市大黑山，流经长春市西郊和农安县南部，于华家乡新开河村附近汇入伊通河，全长 127km，流域面积 2419km^2，年平均流量为 1.10m^3/s，河道坡降为 0.41‰，弯曲系数为 0.20。

拟建场地存在地下水，地下水属于第四系孔隙潜水，赋存于第四系粘性土层（弱透水层）中。拟建场地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地表蒸发及地下径流排泄。

非会员水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声环境、电磁环境、地表水、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采用《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吉林省冶金研究院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数据，该次监测后区域内无较大新增污染源，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3 号文“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4 号文“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暂行）》的通知”，数据时效性与监测点位吻合度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上述两个文件相关要求，因此，该数据可用于本项目现状评价，数据利用较为合理。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9 月，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满足时效性。

⑴监测断面布设

本项目区域内的河流为永春河，根据本次地表水评价级别，在评价河段共选取 3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布设情况及具体位置详见表 2 及附图 1。

表 2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序号	断面位置	备注
1#	南部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0.5km	了解永春河上游水质状况
2#	永春河入新开河前 0.5 km	了解污水厂污水汇入后永春河水质状况
3#	新开河大桥	了解汽车厂污水明渠口汇入后新开河水质现状

⑵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⑶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共选择 5 项指标：pH、COD、BOD_5、氨氮、SS。

⑷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标准指数法，其评价模式如下：

$$S_{ij} = C_{ij} / C_{oi}$$

式中：S_{ij}—单项污染物 i 在第 j 断面的标准指数；

非会员水印

C_{ij}—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监测结果，mg/L；

C_{oi}—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j}=\frac{7.0—pH_j}{7.0—pH_{Sd}} \qquad pH_j\leq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 \qquad pH_j>7.0$$

式中：S_{pHj}—j 断面 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在 j 断面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若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⑸评价标准

永春河监测断面的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新开河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⑹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断面 污染物	1#	2#	3#
COD	48.7	49.1	56.4
BOD_5	13.4	13.7	16.6
氨氮	1.63	1.77	1.82

⑺评价结果

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详见表 4。

表 4 评价区域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

断面 项目	1#	2#	3#
COD	1.62	1.64	1.41
BOD_5	2.23	2.28	1.66
氨氮	1.08	1.18	0.91

非会员水印

由表 4 可知，永春河的主要污染物中 BOD_5 最大超标 1.28 倍，COD 最大超标 0.64 倍，氨氮最大超标 0.18 倍。新开河的主要污染物中 BOD_5 最大超标 0.66 倍，COD 最大超标 0.41 倍。

综上，项目所在区的永春河及新开河的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V 类水域功能要求。其超标原因是接纳了大量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放所致，区域内的地表水已无环境容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

本次共布设 6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其中 1#~4#监测点委托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进行监测；5#~6#监测点监测结果采用《长春市旧城改造项目（高新南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数据。监测点布设见表 5 和附图 1。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距离	监测点位描述
1#	韩酒局子	西南侧 0.9km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三家子	西侧 1km	
3#	中国联通	东北侧 0.5km	
4#	汉森香榭里	东侧 1.5km	
5#	双山村	西北测 1.9km	
6#	八一村	东北测 2.3km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M_{10}、SO_2、NO_2、CO 共 4 项指标。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项目为 NO_2、SO_2、PM_{10}、CO；频次为一日 4 次，1#~4#委托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2 月 27 日连续监测七日。

5#、6#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2 月 24 日连续监测七日。

（4）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6、表 7。

表 6 环境空气 24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μg/m³（CO：mg/m³）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M_{10}	SO_2	NO_2	CO
1#	2017-7-21	41	23	24	0.3(L)
	2017-7-22	43	21	26	0.3(L)
	2017-7-23	44	23	26	0.3(L)
	2017-7-24	38	27	24	0.3(L)
	2017-7-25	41	24	23	0.3(L)
	2017-7-26	39	24	23	0.3(L)
	2017-7-27	40	23	23	0.3(L)
2#	2017-7-21	47	23	27	0.3(L)
	2017-7-22	45	23	25	0.3(L)
	2017-7-23	45	22	26	0.3(L)
	2017-7-24	46	23	26	0.3(L)
	2017-7-25	39	93	27	0.3(L)
	2017-7-26	42	22	25	0.3(L)
	2017-7-27	41	21	26	0.3(L)
3#	2017-7-21	43	25	25	0.3(L)
	2017-7-22	44	24	25	0.3(L)
	2017-7-23	41	22	24	0.3(L)
	2017-7-24	45	25	26	0.3(L)
	2017-7-25	40	23	24	0.3(L)
	2017-7-26	41	21	24	0.3(L)
	2017-7-27	39	23	24	0.3(L)
4#	2017-7-21	42	20	24	0.3(L)
	2017-7-22	40	18	24	0.3(L)
	2017-7-23	39	18	24	0.3(L)
	2017-7-24	44	26	24	0.3(L)
	2017-7-25	41	23	22	0.3(L)
	2017-7-26	43	23	25	0.3(L)

非会员水印

	2017-7-27	40	23	24	0.3(L)
5#	2017-2-18	42	32	39	——
	2017-2-19	76	35	33	——
	2017-2-20	48	28	44	——
	2017-2-21	77	27	40	——
	2017-2-22	48	27	38	——
	2017-2-23	43	27	43	——
	2017-2-24	58	33	36	——
6#	2017-2-18	47	34	39	——
	2017-2-19	67	28	32	——
	2017-2-20	48	28	44	——
	2017-2-21	69	24	41	——
	2017-2-22	49	25	40	——
	2017-2-23	43	32	44	——
	2017-2-24	58	38	35	——

表 7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μg/m³（CO：mg/m³）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M_{10}	SO_2	NO_2	CO
1#	2017-7-21	——	23	24	0.3(L)
	2017-7-22	——	21	26	0.3(L)
	2017-7-23	——	23	26	0.3(L)
	2017-7-24	——	27	24	0.3(L)
	2017-7-25	——	24	23	0.3(L)
	2017-7-26	——	24	23	0.3(L)
	2017-7-27	——	23	23	0.3(L)
2#	2017-7-21	——	23	27	0.3(L)
	2017-7-22	——	23	25	0.3(L)
	2017-7-23	——	22	26	0.3(L)
	2017-7-24	——	23	26	0.3(L)

非会员水印

	2017-7-25	——	93	27	0.3(L)
	2017-7-26	——	22	25	0.3(L)
	2017-7-27	——	21	26	0.3(L)
3#	2017-7-21	——	25	25	0.3(L)
	2017-7-22	——	24	25	0.3(L)
	2017-7-23	——	22	24	0.3(L)
	2017-7-24	——	25	26	0.3(L)
	2017-7-25	——	23	24	0.3(L)
	2017-7-26	——	21	24	0.3(L)
	2017-7-27	——	23	24	0.3(L)
4#	2017-7-21	——	20	24	0.3(L)
	2017-7-22	——	18	24	0.3(L)
	2017-7-23	——	18	24	0.3(L)
	2017-7-24	——	26	24	0.3(L)
	2017-7-25	——	23	22	0.3(L)
	2017-7-26	——	23	25	0.3(L)
	2017-7-27	——	23	24	0.3(L)
5#	2017-2-18	——	32	39	——
	2017-2-19	——	35	33	——
	2017-2-20	——	28	44	——
	2017-2-21	——	27	40	——
	2017-2-22	——	27	38	——
	2017-2-23	——	27	43	——
	2017-2-24	——	33	36	——
6#	2017-2-18	——	34	39	——
	2017-2-19	——	28	32	——
	2017-2-20	——	28	44	——
	2017-2-21	——	24	41	——
	2017-2-22	——	25	40	——

非会员水印

	2017-2-23	——	32	44	——
	2017-2-24	——	38	35	——

（5）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 7.3.6.1 中的“计算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6）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7）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出各监测点位的 PM_{10}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及 SO_2、NO_2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并计算各监测点 PM_{10} 的 24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及 SO_2、NO_2 的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计算结果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点位	项目	PM_{10}	SO_2	NO_2	CO
1#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38-44	21-27	19-31	-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	17-31	23-26	0.3(L)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29.3	18	38.7	-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6.2	13	0
2#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39-47	20-93	25-27	-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	18-302	19-31	0.3(L)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31.3	62	33.7	-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60.4	15.5	0
3#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39-45	21-25	24-26	-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	16-29	19-31	0.3(L)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30	16.7	32.5	-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5.8	15.5	0
4#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39-44	18-26	22-25	-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	16-29	19-31	0.3(L)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29.3	17.3	31.3	-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5.8	15.5	0

5#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42-77	27-35	33-44	-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	19-39	21-52	-
	超标率（%）	0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51.3	23.3	55.0	-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7.8	26.0	-
6#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43-69	24-38	32-44	-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μg/m³)（CO：mg/m³）	-	19-44	22-52	-
	超标率（%）	0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46.0	25.3	55.0	-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8.8	26.0	-

由表 8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 PM_{10}、NO_2、SO_2、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的百分比均小于 100%，NO_2、SO_2、CO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的百分比均小于 100%，无超标现象出现，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⑴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在项目所在地设 7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 9，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及附图 3。

表9 噪声监测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点位位置	说明
1#	丙十九路	宜居路与成缘路间	了解道路相邻区范围内声环境质量
2#	卓越东街	超强西街与G0102长春绕城高速间	
3#	超强西街	锦湖大路与超强街间	
4#	西越达路	超达大路与瑞祥路间	
5#	规划路	超凡大街与超然街间	
6#	蔚山路	光谷大街与开运街间，道路南侧	
7#	开运街	蔚山路与达新路间，道路东侧	

⑵监测方法

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规定，分别测量昼间和夜间的等效连

非会员水印

续 A 声级。

⑶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

⑷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1#~5#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其余监测点位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

⑸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2.9	54.9	65	55	达标
2	48.5	43.6	65	55	达标
3	62.4	54.5	65	55	达标
4	49.4	42.5	65	55	达标
5	62.8	53.9	65	55	达标
6	61.6	52.9	70	55	达标
7	69.2	54.6	70	55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声环境监测值可以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4a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占地较小，处于城市郊区，植被较少，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且周边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属于生态环境一般区域。工程不涉及树木的砍伐与移栽，排水管线的建设将破坏现有的少量地表杂草，待绿化工程完工后，将增加区域绿化面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非会员水印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针对本项目行业环境污染特点及区域环境特点，确定本次评价控制污染与环境保护目标为：

⑴控制施工占地数量，保护管线沿线的路面、绿化带和景观，保护市内公共设施不受破坏。

⑵控制施工噪声，使之满足施工场界标准要求，保护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4a 类标准要求。

⑶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粉尘，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⑷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施工废水无序排放，垃圾乱堆乱放，保护区域土壤和水环境免受污染。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受影响人数	与排水管线最近距离	与排水管线位置关系
1	万顺小区	60	40m	西侧
2	东师慧仁学校	500	30m	北侧
3	吴中桃花源小区	50	40m	南侧
4	一汽轿车厂区	80	80m	南侧，东侧

非会员水印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中功能区划，新开河景台镇到永春河口为Ⅳ类水体，永春河口至新开河河口为Ⅴ类水体；同时根据吉林省水利厅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永春河执行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的复函中可知，永春河被划分为Ⅳ类，详见下表。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参数	Ⅳ类	Ⅴ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Ⅴ类标准
2	COD	≤30	≤40	
3	BOD_5	≤6	≤10	
4	氨氮	≤1.5	≤2.0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故环境空气中 PM_{10}、SO_2、NO_2、CO 评价标准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摘要）　　单位 ug/m³（CO：mg/m³）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PM_{10}	SO_2	NO_2	CO	PM_{10}	SO_2	NO_2	CO
数值	—	500	200	10	150	150	80	4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非会员水印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类别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行期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见表 14。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14。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施工期废气
			氮氧化物	0.12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氨	1.5 mg/m^3	运行期恶臭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BOD_5	300mg/L	
			SS	400mg/L	
			NH_3-N	45mg/L	
			石油类	20mg/L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施工期噪声

注：NH_3-N 的排放浓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限值 45 mg/L。

总量控制指标

管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噪声、扬尘以及施工占地、施工土石方对城市交通、卫生、景观、居民生活等方面的影响。环境影响是短期的、临时性的。运行期基本无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评价。

非会员水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污染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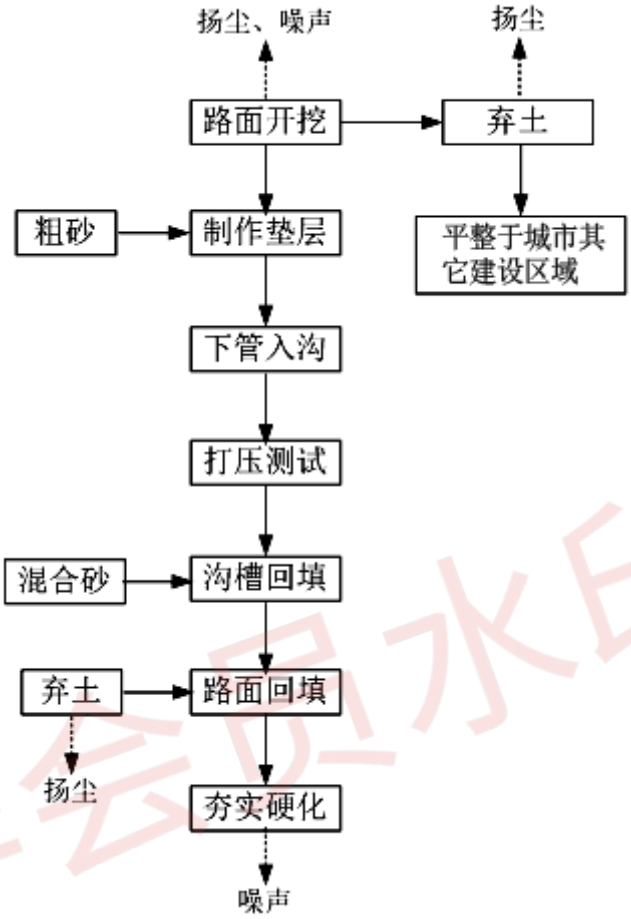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以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⑴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含油污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其浓度偏低。

建设期不同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一般为几十人不等，如按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人.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平均每天每人排放生活污水 40L/

非会员水印

人，当施工高峰时，施工人数以 30 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m^3/d。经类比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COD 约 350mg/L，0.42kg/d；BOD_5 约 200mg/L，0.24kg/d；NH_3－N 约 30mg/L，0.036kg/d；SS 约 250mg/L，0.30kg/d。

⑵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在管沟开挖、土石方堆积、回填，材料、弃土装卸过程等产生的扬尘。

⑶施工噪声

管线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噪声较高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卡车、推土机、铲车等，以及挖掘、装卸等施工活动。

⑷临时占地

污水管道施工、堆料放料区域（可临时堆土）占地为临时占地。管道在城区内主要沿城市现有街道及规划道路敷设，将破坏原有沥青路面等。

⑸弃土

管道工程的弃土堆积、弃土运输、弃土处置将会对城区交通、居民生活和城市景观等产生影响。

⑹公共设施损坏

管线施工时可能造成城市公共设施的损坏，如地下电缆、通信电缆、光缆、供热管道、自来水管道、煤气管道等。

2、营运期

管网铺设完毕后，在运行期基本不对环境产生影响，但是管线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即事故状态），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其影响很小。非正常运行状态主要指可能发生的管道破损，断裂爆管等。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因素，即地震、气候变化等；二是人为因素，即选材不合理、施工措施不当、防腐效果不好、检修不及时、误操作等。

非会员水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内容
类型</td><td>排放时段</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td><td>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施工期</td><td colspan="2">扬尘
汽车尾气</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tr>
<tr><td>运行期</td><td colspan="2">恶臭</td></tr>
<tr><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td>施工期</td><td>生活污水</td><td>COD
BOD_5
NH_3－N
SS</td><td>350mg/L，0.42kg/d
200mg/L，0.24kg/d
30mg/L，0.036kg/d
250mg/L，0.30kg/d</td><td>350mg/L，0.42kg/d
200mg/L，0.24kg/d
30mg/L，0.036kg/d
250mg/L，0.30kg/d</td></tr>
<tr><td>施工期</td><td colspan="2">施工废水</td><td colspan="2">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td></tr>
<tr><td>运行期</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3kg/d</td><td>0</td></tr>
<tr><td colspan="2">弃土</td><td>6574m³</td><td>0</td></tr>
<tr><td>噪声</td><td>施工期</td><td colspan="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其工作声压级约 83～105dB（A）。</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掘土方的临时堆放和废弃、临时占地等将加重水土流失。同时由于管线开挖和管道堆放，可能对区域交通造成影响，以及施工噪声影响。但这些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随之消失。</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本工程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影响。

本工程管线敷设作业属于短期的临时性占地，将破坏少量的原有地表植被，会造成地面裸露，加深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工程的施工不会对自然风景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管线在正常输送过程中全线采用密闭流程，无污染物外排。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城区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同时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则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非会员水印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分析

污水管网施工在管道挖掘、土石方堆放、管道回填、弃土装卸、运输过程可能产生一些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施工区环境影响较大，但因其沉降衰减很快，对施工场外环境和人群影响较小，根据对管道施工现场进行的类比监测资料，施工的扬尘影响强度和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14　施工扬尘浓度变化及影响范围　单位：mg/m³

距现场距离 m	背景值	10	30	50
TSP 浓度	0.580	1.892	1.013	0.586

根据类比监测资料可见，施工现场局部扬尘浓度较高，但衰减较快，管线施工在新兴街行车道下方进行，沿线有居民区、棚户区、利伟高中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施工期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控制扬尘的污染，工程中将采取洒水、苫盖、施工围挡等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并合理确定施工场所。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

工程挖方量约 32868m³，填方量约 26294m³，产生弃土：6574m³，弃土方较少，可平整于城市其它建设区域。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场地冲洗及地面开挖等过程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的石油类。施工废水进入工地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降尘，不外排。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本工程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源。本项目不设置防渗旱厕，项目周边均为城市成熟环境，可利用周边公共厕所。

3、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汽车运输噪声，其影响随着工程进度即不同的施工设施投入而有所不同。在施工初期，运输车辆的行驶和施工设备的运转是分散的，噪声影响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的特点。随着挖掘机、搅拌机等固定声源增多，功率大，运行时间长，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明显。但影响的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机械与敏感点的距离。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暂时的，一旦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非会员水印

管线施工机械大部分是高噪声机械，如挖掘机、卡车、推土机、铲车、切割机等，其噪声源强参考《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附录 E2“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汇总表”中提供的各种施工机械 5m 噪声测试值，施工噪声距离衰减值详见下表。

表 15 施工机械噪声距离衰减值表

序号	噪声值 / 设备名称	距离施工机械距离（m）						
		5	10	20	40	80	150	200
1	推土机	86	72	62	55	48	43	40
2	挖掘机	84	70	60	53	46	41	38
3	装载机	90	76	66	59	52	47	44

根据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为 70dB(A)，夜间噪声限值为 55dB(A)。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的达标距离为昼间约为 15m，夜间为 70m。

由此可见，管线施工噪声对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物影响较大，特别是夜间施工影响更为严重。项目沿线有居民区、学校的，严禁项目夜间、午休时间施工，严禁项目中考、高考期间施工。

项目施工期内，应全线设置施工围挡，并在学校施工段设置临时声屏障。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工程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不当将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如占用道路、产生扬尘、水土流失及污染水体等。同时对区域城市景观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工程施工期产生弃土约 6574m^3，平整于城市其它建设区域。施工人员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所在地块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表现形式主要为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会破坏原有的表土层，或者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由于项目所在地地形平坦，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因管网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就会大大减小。

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a、雨季施工时要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b、用于回用土方的堆放点统筹安排，尽可能先选择空地。在堆土场四周修建截水排

非会员水印

水沟，并在出口设置沉淀池，雨水冲刷产生的泥水经截水排水沟收集，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c、尽量少占临时用地，临时占地结束后加强绿化，降低水土流失的可能性；采取分段施工，缩短工期，减少堆土时间，有效降低水土流失；

d、施工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以收集地表径流携带的泥浆水，经过导流沉淀、除渣等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e、施工过程中注意水土保持应急措施，主要包括下雨的时候彩条布覆盖裸露地表，覆盖松散土体，做好排水措施，避免场地积水，造成地基松软，影响稳定、安全。施工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沉沙池排水沟的清淤工作，平时注意定期清淤，在下雨前和下雨过程中加大清淤力度，以免造成雨水管网堵塞。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引起的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文明施工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a、施工企业在开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绘制好总体平面布置图，布局合理，文明责任区划分明确，并有明显标记。同时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开工日期及计划交工日期；

b、项目经理部必须实行目标管理，将施工组织网络、年度目标计划、工序交接流程、质量目标及管理制度上墙，并按季、月进行目标细化；

c、施工现场（工地）作业道路保持平整。机具和材料做到“二整”：机械设备保持状态良好、整洁、停置整齐；施工材料堆放有序、存储规整合理，并插置标示牌。工地现场外观做到“三洁”：施工场地整洁、生活环境清洁、施工产品美观洁净。场区及施工范围内的沟道、地面无废料、垃圾和油污，做到工完、料尽、地清；

d、施工合同段内主要构造物前设置标牌，标明名称、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旁站监理等内容标牌；

e、材料分隔堆放，设隔离墙，并有标牌标明名称、规格；现场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配设“设备标志牌”；

f、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现场每个施工点，均有负责人现场指挥施工，主要部位有技术人员在岗，现场指挥和技术要熟悉操作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

非会员水印

g、施工企业具有环保意识，对施工中产生的废料不可乱弃乱放，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使污染降到最小限度。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排水专用检查井、沉泥井需定期清污，由于清污时打开排水专用检查井盖及沉泥井盖板并进行疏通，从井下会发出一股臭气，根据同类排水专用检查井、沉泥井类比调查，臭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3。臭气污染物影响至各排水专用检查井外 1m 处值，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要求（臭气浓度＜20），氨污染物浓度影响至排水专用检查井及沉泥井界外 1m 处小于 1.5mg/m^3 的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运过程中若发生非正常事故如管道堵塞、破裂或者断裂时可能会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通过严格要求施工质量，遵守有关规定，定期检查，规范操作后可有效避免非正常事故的发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排水管线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即事故状态），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非正常运行状态主要指可能发生的管道破损、断裂等。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因素，即地震、气候变化等；二是人为因素，即选材不合理、施工措施不当、防腐效果不好、检修不及时、误操作等。无论是何种原因造成的漏水事故，都会使污水外流，影响市民正常生产和生活和造成地下水的污染，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而且由于漏水可能造成路面局部沉陷、泥泞，甚至侵蚀附近建筑物的地基。在管道施工中，要求严格按管道安装规范进行，严格把好质量关，建立一套完整的保护措施。另外，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保证尽快正常排水，把事故的发生率及危害程度降低最小程度。

非会员水印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	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根据气象情况加大洒水抑尘的频率、加强设备保养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期	恶臭	自然扩散	
水 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COD、BOD_5、SS、NH_3-N））	依托当地现有公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直接排入水体
		施工废水（主要是 SS 等）	建临时沉淀池，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降尘	零排放
	运行期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弃方	运至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维修保养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其他	无			

1、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管线施工过程中会对沿途部分植被造成破坏、地面裸露，使场内开挖土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主要防治措施有：

⑴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

⑵管线施工时，应尽量少占用道路建设用地，分段施工，每段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对沥青路面进行恢复，最大限度降低对既有道路的交通影响。

⑶在管道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原则”，施工后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

非会员水印

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排水工程本身属于环境治理工程，根据本工程特点和主要的环境问题，拟建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见下表。

表 16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保护对象	治理内容	治理地点	预期效果	金额（万元）
施工扬尘	施工人员	洒水设备 防尘设备 全线施工围挡	管沟开挖现场	减少场地周围空气污染	8
施工噪声	施工人员 沿线敏感点	噪声防护装置 声屏障	高噪声设备	达标排放	10
弃土处置	城市环境	弃土运输、平整于建设区域	施工现场	不带来二次污染	1
生活垃圾	城市环境	集中收运	施工现场		1
水土保持	水土环境	水土流失	施工现场	减少水土流失	20
合计					40

本项目总投资 1437.46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8%。

3、拟建项目环境可行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 **项目选址的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区域位于长春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管线两侧分布有居民区、工厂和学校等敏感点。依据国家环保部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表水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但由于市区段影响范围内环境噪声敏感点众多，因此属于环境噪声敏感区。通过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工程施工噪声对两侧敏感点的正常生活所带来的影响较小。

②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城镇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明确指出，“鼓励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③ **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排水管网专项规划。

④ **综合效益显著性分析**

城市基础设施的好坏直接影响一个城市的整体形象，它除了承担最基本的任务外，还直接反映城市的面貌和风格，是一个城市的门面，对于城市各方面的发展有较大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高新区基础设施、保障城市排水，提高高新区市容环境及居住适宜度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为公益事业项目，投资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从根本上解决城区的排水的问题，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保障居民身心健康，项目建设将对于高新区的生存和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各种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不受明显影响，最大限度保护沿线居民、学校的正常生活、工作不受施工噪声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综合效益。

⑤ 环保措施有效性及污染排放达标分析

工程建设期间，将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的影响，相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洒水作业；散装原材料运输、堆放过程中采用苫布遮盖；大风天禁止施工。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大气所带来的污染影响将有效的得到控制，工程建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太大影响。

施工期工人利用周边公共厕所，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对地表水体环境带来的影响较小。弃土平整于城市其它建设区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施工尽量避开居民、学生休息时间以及中考、高考时间；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定期保养、维护；车辆运输过程中，至敏感点要降低车速，完全做到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⑥ 环境可接受情况分析

根据现状环境评价可知，高新区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流经市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评价河段水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不能满足相应的水体功能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相应地段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4a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期间对沿线区域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其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在加强施工管理，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同时，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从总体看，管线的建设对工程沿线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工程选线合理，工程布局合理；工程选址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通过采用相关环保措施，可使污染排放达标，不会带来二次污染情况，因此，本项目建设环境可行，选线合理。

非会员水印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⑴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意识，确保国家和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得以贯彻落实，最大限度的降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并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发生突发性事故和环境纠纷。

⑵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保证本项目环保规划的实现及施工建设期环保对策与措施的顺利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由管理部门专人负责。在项目施工建设期和营运期必须建立相对健全和独立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以加强和提高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建设单位应在内部设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工作。

2、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

为了更好的对项目在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应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全面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具体实施如下：

⑴组织机构

工程环境监理具体技术工作由与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无利益冲突的独立机构执行，该机构应当具备环境监测资格或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环境监理小组需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以便保证其具有适当的资格和经验。

⑵程序

对于需要实施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的项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评价单位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工程施工计划编制《工程环境监理手册》，该手册与环评报告一起报环境保护局审批。在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需在与项目施工招标同时落实环境监督工作，并需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与工程施工同时实施。

⑶环境管理中的注意事项

①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落实到设计中，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应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非会员水印

②招标阶段：承包商在投标中应有环境保护的内容，中标后的合同中应有实施环境措施的条款；

③建设单位在施工开始后应成立环境监理项目部，配备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重点是监督施工粉尘和噪声污染；

④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也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督，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实施和完善。

3、环境监测计划

⑴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原则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的主要保证条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因此，应建立相应的环境监测机构和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制订的原则是根据预测各个时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可能超标的地段及超标指标而定。

⑵监测机构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分为施工建设期和营运期二部分。施工建设期的环境监测尽量利用已有资料减少监测量，不足的可作适当补充监测。在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与监测单位签订营运期环境监测合同，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⑶常规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从建筑规模、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多方面考虑，本着从实际出发，准确实用的原则，建议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测资质单位承担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②监测工作内容

施工噪声：对项目边界施工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每月监测两次，每次分昼夜进行。

施工期环境空气：对施工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在敏感点设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施工期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PM_{10}。

③监测报告制度

每次监测工作结束后，监测单位应及时准确地提交报告，并逐级上报。

总之，环境管理、监测等内容应纳入设计中，在劳动组织、资金预算中给予充分考虑。

非会员水印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丙十九路

丙十九路工程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由西向东接入既有超强街管线，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 829.92m，污水管线全长 762.49m。

（2）超强西街

超强西街工程雨水系统由南向北、经锦湖大路规划绿化带，排入待建丙十四街雨水二线系统，污水系统由南向北最终接入既有超强街污水系统。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 647.1m（含预留管），新建污水管线全长 399.3m（含预留管）。

（3）西越达路

西越达路工程雨水一线系统由南向北接入雨水系统，污水系统由南向北最终接入既有超达大路污水系统。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 118m，新建污水管线全长 417.3m。

（4）卓越东街

卓越东街工程雨水管线分为 4 个支线，分别接入规划一路规划雨水管线、规划二路规划雨水管线、高新丙十九路雨水管线、既有成缘路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分为 5 个支线，分别接入规划一路规划污水管线、规划二路规划污水管线、高新丙十八路污水管线、高新丙十九路污水管线、既有成缘路污水管线。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 1507.37m，新建污水管线全长 1390.10m。

（5）规划路

规划路工程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由西向东接入既有超凡大街雨水、污水系统，其中新建雨水管线全长 520m，新建污水管线全长 515m。

（6）为一轿等企业铺设污水管线及截流光谷大街污水工程

本工程为一轿等企业铺设污水管线及截流光谷大街污水工程，污水管线按规划位置进行布设，共计布设管线 2048.9m。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1437.46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8%。

2 项目环境可行性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非委员水印

⑴地表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评价河段水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不能满足相应的水体功能要求。

⑵环境空气质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⑶声环境质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声环境监测值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4a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A、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土石方开挖和回填扬尘及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通过采取本报告所提出的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根据气象情况加大洒水抑尘的频率、加强设备保养等相应的措施后，可使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以 SS 污染物为主，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 和氨氮，依托当地现有公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施工期结束后对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停止，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噪声污染为非稳态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各类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声压级值在（83~105）dB(A)之间。但施工噪声的影响是短暂性的，通过距离衰减等作用，以及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可有效地将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非会员水印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废弃土方运至高新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因此，项目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建设方尽量缩短施工时间，竣工后及时清理驻地，将临时占地恢复原状。施工机械活动严格选择行驶路线，路线的选择要在讲求效率的基础上，力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

B、运行期

①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来源为排水专用检查井、沉泥井清除污泥和疏通管道过程产生的臭气，废气排放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要求，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②废水

项目在运过程中若发生非正常事故如管道堵塞、破裂或者断裂时可能会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通过严格要求施工质量，遵守有关规定，定期检查，规范操作后可有效避免非正常事故的发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城镇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明确指出，“鼓励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排水管网专项规划。

3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期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非会员水印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非会员水印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非会员水印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非会员水印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2018 年高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单位选择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长春市旧城改造项目监测报告》（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附件 3 《长春高新区 2017 年道路工程类项目检测报告》（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NO.HJ-IP49KLC）

附件 4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附件 5 《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监测报告》（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环 18D005）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工程排水管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本工程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5　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非会员水印

附图

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图

非会员水印

2018 年 4 月　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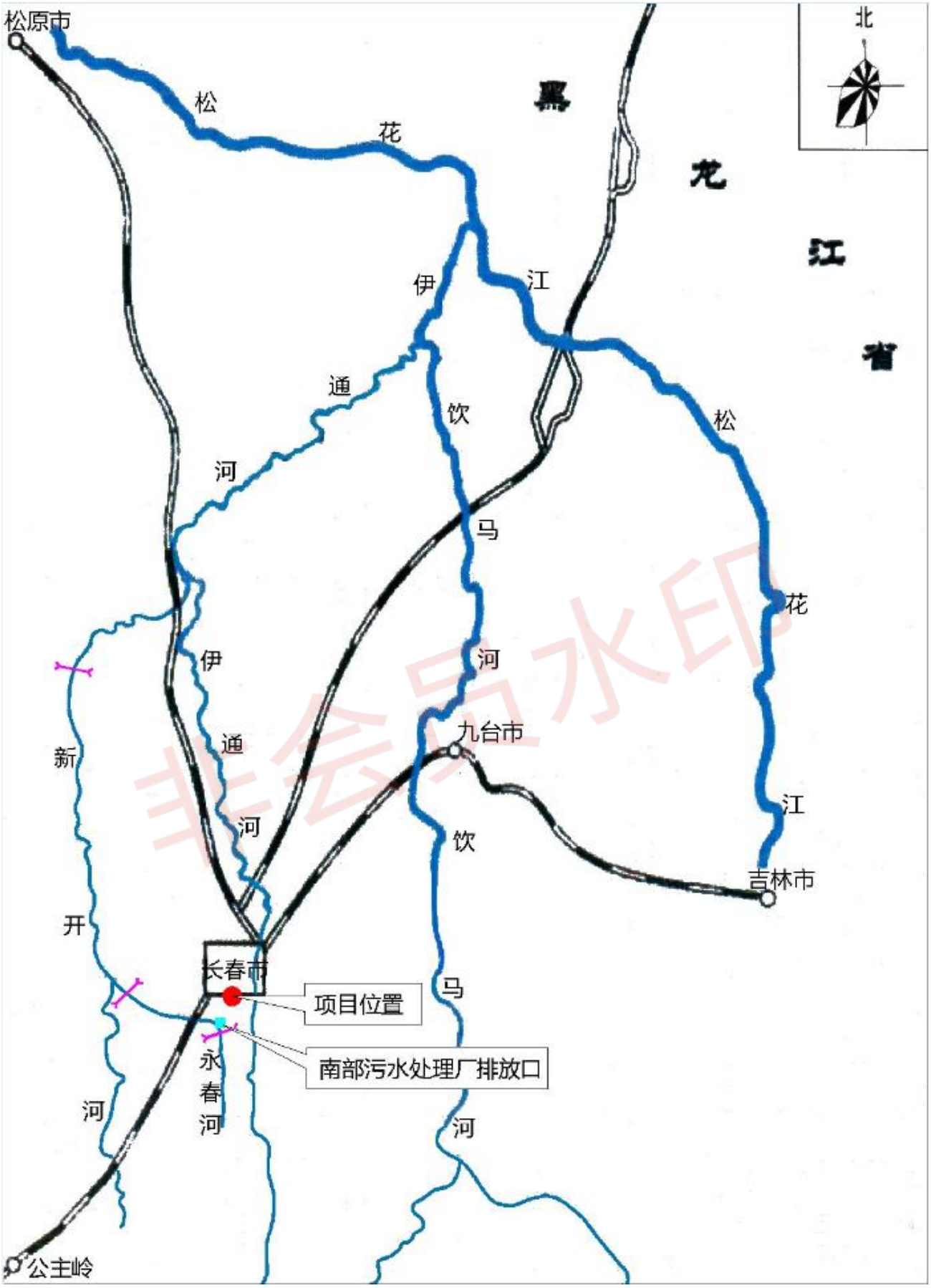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工程排水管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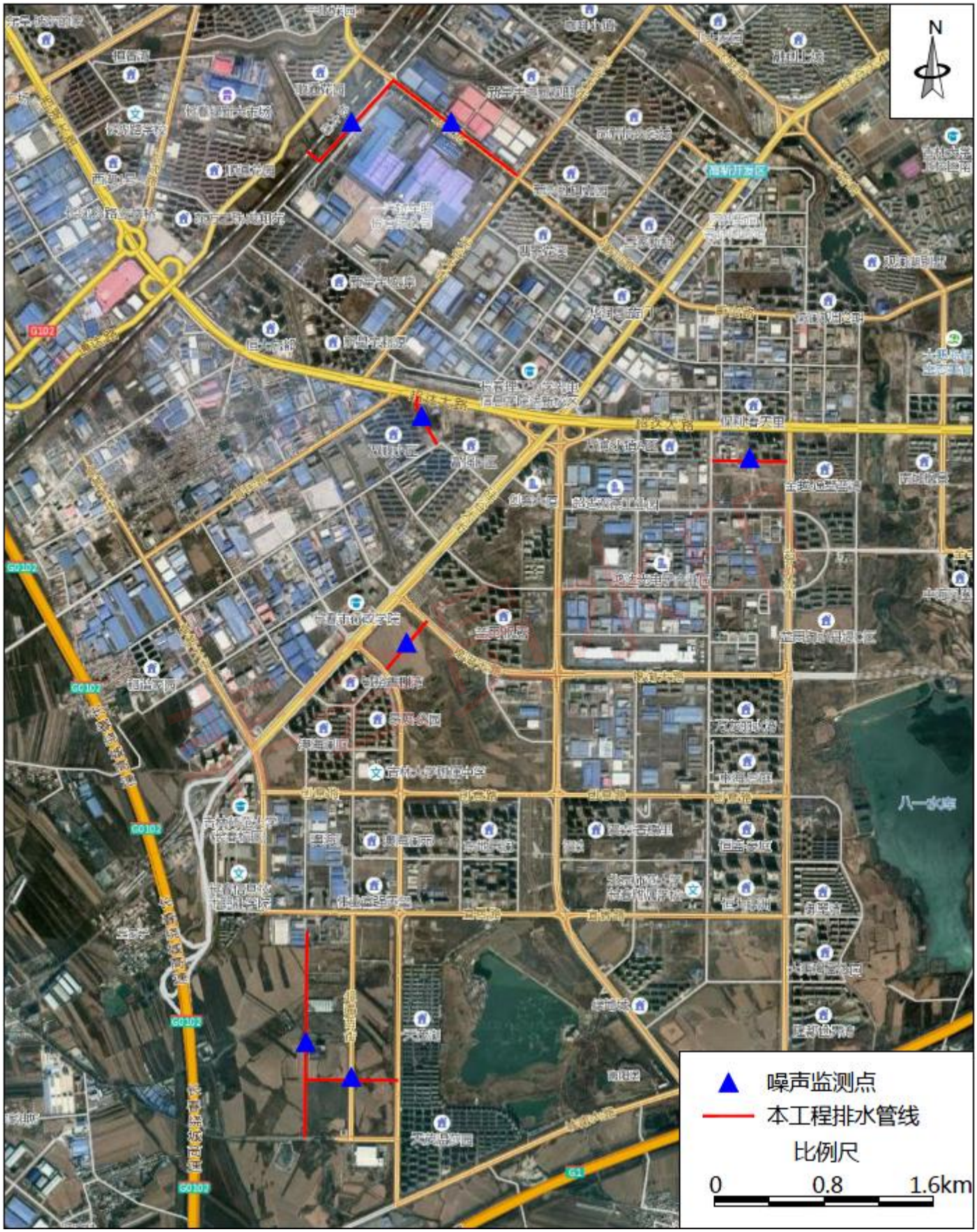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工程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丙十九路

超强西街

西越达路

卓越东街

规划路

开运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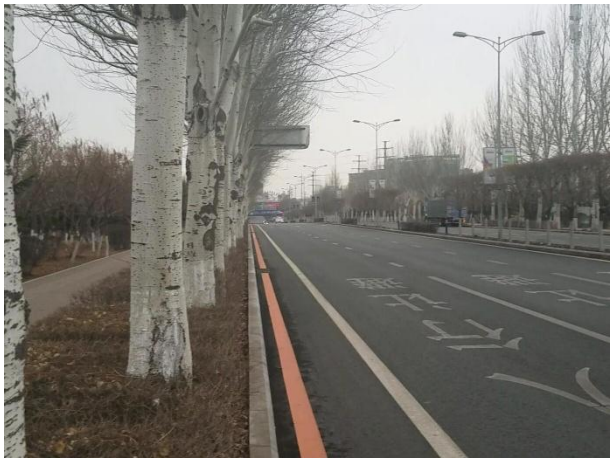

蔚山路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非会员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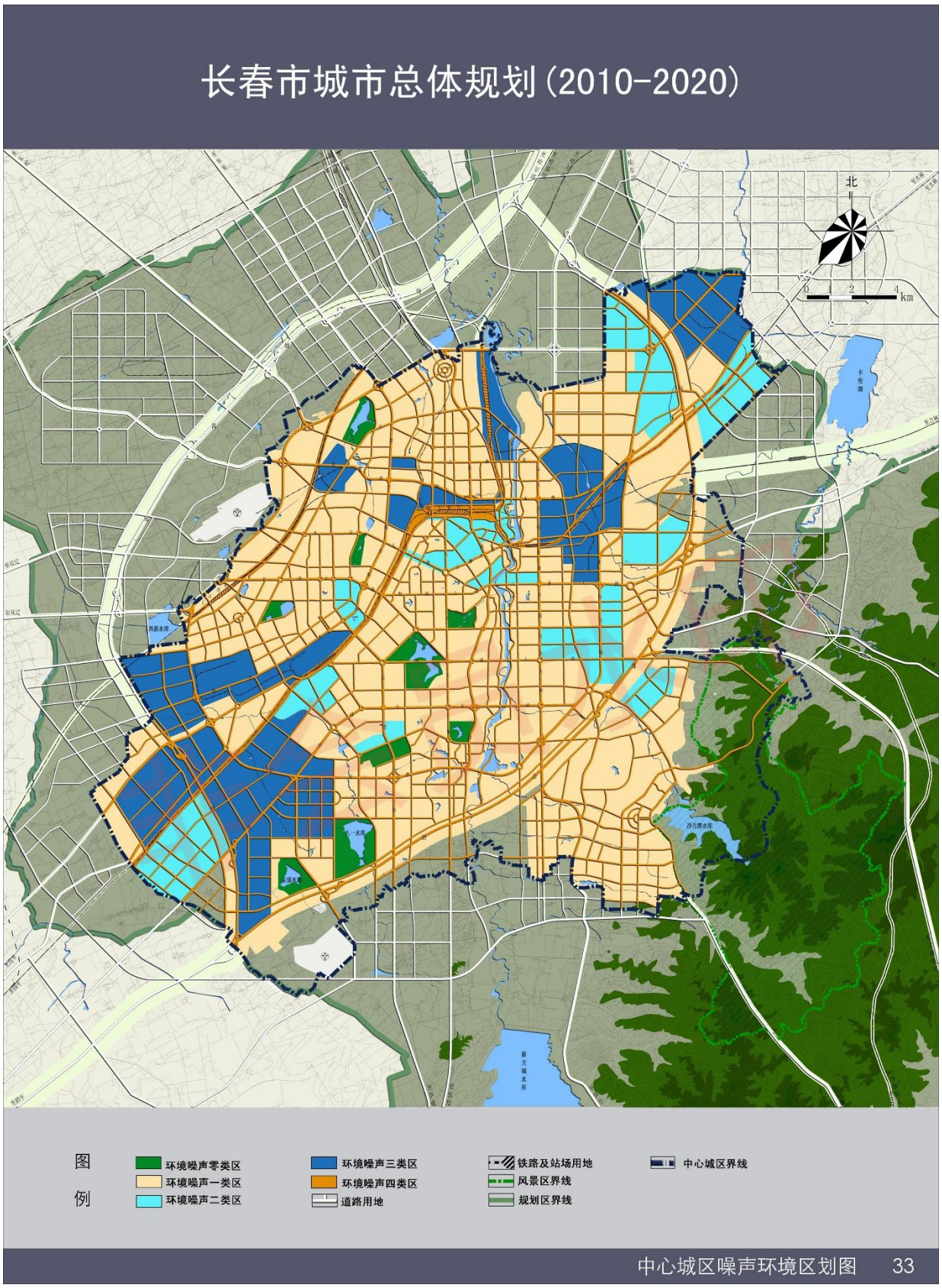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非会员水印

2018 年 4 月　长春

附件 1《2018 年高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单位选择中标通知书》

长春高新区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LNWXCCGS-2018002		
建设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2018 年高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单位选择		
工程地点		长春高新区	建筑规模	/
结构形式		/	开标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
中标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折扣系数）		0.59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中标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工程范围		长春高新区建设项目做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制、评估和审批等工作		
项目经理	姓　名	叶红升	技术负责人	/
	等级证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160903708		
施工员		/	安全员	/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18 年 2 月 14 日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18 年 2 月 14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代理单位、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非会员水印

附件 2 《长春市旧城改造项目监测报告》

编号：（MNMGUDFMRHFDQ）

同正检测
TONGZHENG TESTING

CMA
15070005009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旧城改造项目（高新南区）

委托单位：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非会员水印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详见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2017 年 02 月 18 日-24 日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	采 样 人：韩希伟、刘鑫、董广赫、庞芊、任保赢、徐晓萌

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SO_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NO_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和 $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三、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SO_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YQ004
NO_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YQ004
PM_{10}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TSP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四、分析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MNMGUDFMRHFDQ1# 顺通花园	02 月 18 日	SO_2	31	38	28	32	34
		NO_2	32	40	28	43	37
		PM_{10}	-				41
		TSP	-				87
	02 月 19 日	SO_2	26	31	23	39	38
		NO_2	23	36	28	46	35
		PM_{10}	-				72
		TSP	-				102

非会员水印

编号：(MNMGUDFMRHFDQ)

续分析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MNMGUDFMRHFDQ1# 顺通花园	02 月 20 日	SO_2	27	35	31	34	31
		NO_2	38	48	30	47	42
		PM_{10}	–				46
		TSP	–				71
	02 月 21 日	SO_2	28	34	27	36	29
		NO_2	28	36	23	33	32
		PM_{10}	–				68
		TSP	–				98
	02 月 22 日	SO_2	21	34	24	33	24
		NO_2	30	35	28	51	39
		PM_{10}	–				47
		TSP	–				83
	02 月 23 日	SO_2	23	38	27	33	28
		NO_2	27	50	21	45	42
		PM_{10}	–				49
		TSP	–				86
	02 月 24 日	SO_2	38	46	32	43	42
		NO_2	24	37	21	45	38
		PM_{10}	–				53
		TSP	–				89
○MNMGUDFMRHFDQ2# 双山村	02 月 18 日	SO_2	27	36	29	33	32
		NO_2	34	42	27	45	39
		PM_{10}	–				42
		TSP	–				89
	02 月 19 日	SO_2	30	32	24	40	35
		NO_2	21	34	26	42	33
		PM_{10}	–				76
		TSP	–				108
	02 月 20 日	SO_2	23	34	19	29	28
		NO_2	32	45	32	52	44
		PM_{10}	–				48
		TSP	–				67

非会员水印

续分析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MNMGUDFMRHFDQ2# 双山村	02 月 21 日	SO_2	30	32	26	33	27
		NO_2	27	38	24	48	40
		PM_{10}	-				77
		TSP	-				112
	02 月 22 日	SO_2	23	36	22	35	27
		NO_2	28	33	26	48	38
		PM_{10}	-				48
		TSP	-				86
	02 月 23 日	SO_2	24	37	28	32	27
		NO_2	28	49	22	45	43
		PM_{10}	-				43
		TSP	-				81
	02 月 24 日	SO_2	33	39	28	37	33
		NO_2	26	35	22	44	36
		PM_{10}	-				58
		TSP	-				95
○MNMGUDFMRHFDQ3# 吉林师范大学	02 月 18 日	SO_2	32	38	28	34	33
		NO_2	34	48	27	52	42
		PM_{10}	-				53
		TSP	-				92
	02 月 19 日	SO_2	28	32	18	37	27
		NO_2	24	33	26	47	35
		PM_{10}	-				73
		TSP	-				106
	02 月 20 日	SO_2	24	27	19	29	23
		NO_2	38	45	30	49	40
		PM_{10}	-				52
		TSP	-				69
	02 月 21 日	SO_2	31	33	28	36	28
		NO_2	25	37	23	49	40
		PM_{10}	-				79
		TSP	-				113

非会员水印

扁号：（MNMGUDFMRHFDQ）

读分析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MNMGUDFMRHFDQ3# 吉林师范大学	02 月 22 日	SO_2	31	38	28	44	37
		NO_2	31	34	28	46	33
		PM_{10}	–				46
		TSP	–				85
	02 月 23 日	SO_2	22	39	26	33	26
		NO_2	28	47	23	43	42
		PM_{10}	–				45
		TSP	–				82
	02 月 24 日	SO_2	31	43	27	39	34
		NO_2	21	34	20	45	34
		PM_{10}	–				54
		TSP	–				84
NMGUDFMRHFDQ4# 富强村	02 月 18 日	SO_2	27	36	28	33	30
		NO_2	43	46	29	48	42
		PM_{10}	–				45
		TSP	–				84
	02 月 19 日	SO_2	26	30	18	37	35
		NO_2	23	32	25	42	34
		PM_{10}	–				78
		TSP	–				104
	02 月 20 日	SO_2	21	35	17	31	25
		NO_2	36	47	28	46	44
		PM_{10}	–				44
		TSP	–				71
	02 月 21 日	SO_2	22	29	24	30	22
		NO_2	29	35	23	47	37
		PM_{10}	–				66
		TSP	–				103
		SO_2	32	36	21	42	40
		NO	28	28	24	[illegible]	[illegible]

非会员水印

续分析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MNMGUDFMRHFDQ4# 富强村	02 月 23 日	SO_2	27	31	33	38	31
		NO_2	28	48	24	43	39
		PM_{10}	–				46
		TSP	–				83
	02 月 24 日	SO_2	28	41	29	45	37
		NO_2	24	35	19	46	35
		PM_{10}	–				52
		TSP	–				97
○MNMGUDFMRHFDQ5# 八一村	02 月 18 日	SO_2	28	31	24	35	34
		NO_2	39	45	29	47	39
		PM_{10}	–				47
		TSP	–				93
	02 月 19 日	SO_2	22	28	19	31	28
		NO_2	24	34	26	41	32
		PM_{10}	–				67
		TSP	–				100
	02 月 20 日	SO_2	19	31	23	27	28
		NO_2	36	44	28	47	44
		PM_{10}	–				48
		TSP	–				73
	02 月 21 日	SO_2	25	26	24	31	24
		NO_2	25	39	23	52	41
		PM_{10}	–				69
		TSP	–				108
	02 月 22 日	SO_2	22	27	24	33	25
		NO_2	27	32	22	52	40
		PM_{10}	–				49
		TSP	–				88
	02 月 23 日	SO_2	26	39	24	42	32
		NO_2	29	47	26	43	44
		PM_{10}	–				43
		TSP	–				79

非会员水印

续分析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MNMGUDFMRHFDQ5#八一村	02 月 24 日	SO_2	28	41	36	44	38
		NO_2	25	36	23	43	35
		PM_{10}	–				58
		TSP	–				92
○MNMGUDFMRHFDQ6#贾家洼子	02 月 18 日	SO_2	26	38	29	31	30
		NO_2	40	43	28	47	40
		PM_{10}	–				49
		TSP	–				81
	02 月 19 日	SO_2	25	31	20	37	33
		NO_2	23	34	22	44	35
		PM_{10}	–				68
		TSP	–				103
	02 月 20 日	SO_2	18	33	16	31	28
		NO_2	38	49	27	51	39
		PM_{10}	–				42
		TSP	–				75
	02 月 21 日	SO_2	26	30	23	32	27
		NO_2	22	37	21	50	35
		PM_{10}	–				64
		TSP	–				105
	02 月 22 日	SO_2	27	36	23	38	34
		NO_2	28	37	25	48	43
		PM_{10}	–				42
		TSP	–				91
	02 月 23 日	SO_2	24	30	20	35	29
		NO_2	31	46	24	39	41
		PM_{10}	–				55
		TSP	–				81
	02 月 24 日	SO_2	26	35	25	38	33
		NO_2	27	35	25	46	36
		PM_{10}	–				51
		TSP	–				90

非会员水印

续分析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MNMGUDFMRHFDQ7#观澜湖公园	02 月 18 日	SO_2	24	38	22	30	32
		NO_2	43	45	29	49	42
		PM_{10}	–				46
		TSP	–				85
	02 月 19 日	SO_2	20	33	24	39	31
		NO_2	21	32	25	45	33
		PM_{10}	–				71
		TSP	–				107
	02 月 20 日	SO_2	26	32	17	38	32
		NO_2	32	51	29	44	41
		PM_{10}	–				45
		TSP	–				77
	02 月 21 日	SO_2	23	27	23	38	25
		NO_2	27	38	22	47	40
		PM_{10}	–				67
		TSP	–				104
	02 月 22 日	SO_2	28	38	24	45	34
		NO_2	32	35	25	45	40
		PM_{10}	–				46
		TSP	–				90
	02 月 23 日	SO_2	26	37	25	33	31
		NO_2	33	47	28	40	43
		PM_{10}	–				51
		TSP	–				84
	02 月 24 日	SO_2	33	43	24	37	40
		NO_2	22	37	20	44	34
		PM_{10}	–				57
		TSP	–				88
○MNMGUDFMRHFDQ8#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	02 月 18 日	SO_2	23	36	28	29	31
		NO_2	34	44	28	47	37
		PM_{10}	–				50
		TSP	–				89

非会员水印

单位：μg/m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HFDQ8# 学东校	02 月 19 日	SO_2	22	36	25	42	33
		NO_2	22	34	26	39	32
		PM_{10}	–				66
		TSP	–				109
	02 月 20 日	SO_2	29	37	28	39	34
		NO_2	33	44	28	46	43
		PM_{10}	–				46
		TSP	–				78
	02 月 21 日	SO_2	23	29	22	36	29
		NO_2	29	36	22	44	39
		PM_{10}	–				65
		TSP	–				103
	02 月 22 日	SO_2	27	36	25	39	33
		NO_2	30	33	27	40	36
		PM_{10}	–				44
		TSP	–				81
	02 月 23 日	SO_2	23	37	27	41	32
		NO_2	29	47	28	39	41
		PM_{10}	–				50
		TSP	–				78
	02 月 24 日	SO_2	26	32	25	38	38
		NO_2	22	36	21	48	38
		PM_{10}	–				50
		TSP	–				93
	02 月 18 日	SO_2	24	31	21	35	30
		NO_2	31	38	27	43	36
		PM_{10}	–				49
		TSP	–				83

非会员水印

续分析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MNMGUDFMRHFDQ9# 吉林大学南湖校区	02 月 20 日	SO_2	23	33	19	31	28
		NO_2	28	41	32	46	39
		PM_{10}	–				48
		TSP	–				69
	02 月 21 日	SO_2	26	28	22	30	26
		NO_2	28	36	22	39	34
		PM_{10}	–				62
		TSP	–				106
	02 月 22 日	SO_2	29	36	25	42	38
		NO_2	25	35	28	40	36
		PM_{10}	–				42
		TSP	–				87
	02 月 23 日	SO_2	23	37	27	41	32
		NO_2	23	37	29	39	34
		PM_{10}	–				47
		TSP	–				84
	02 月 24 日	SO_2	26	32	25	38	38
		NO_2	23	34	21	38	33
		PM_{10}	–				48
		TSP	–				8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7年02月28日

非会员水印

声 明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8、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会员水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附件 3 《长春高新区 2017 年道路工程类项目检测报告》

160700340215

NO. HJ-IP49KLC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项 目 名 称： 长春高新区2017年道路工程类项目

委 托 项 目： 环境空气 噪声

非会员水印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7栋
电话：0431-81134166

1A

)0340215

言

NO. HJ-IP49KLC

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的委托，于2017年07月21日对该公
长春高新区2017年道路工程类项目进行环境空气、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目信息说明

托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位地址	——		
系人	白雪	联系电话	13844106165
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空气检测

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数量	364个
日期	2017.07.21-07.27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
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017.07..21	多云	24.1	97.1	72.5	3.8	东北风
017.07.22	多云	24.5	97.5	49.2	3.1	东北风
017.07.23	多云	24.2	96.8	60.2	2.9	西南风
17.07.24	多云	20.5	96.7	51.2	3.6	西北风
17.07.25	晴	20.6	96.9	68.1	3.3	南风
17.07.26	多云	23.1	96.9	71.2	3.1	西南风
17.07.27	多云	20.8	97.5	92.5	3.4	南风

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PM_{10}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3
SO_2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3
NO_2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3
CO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3

非会员水印

160700340215

NO.HJ-IP49KLC

表3-3：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PM_{10}	SO_2	NO_2	CO
1	2017.07.21 02:00-03:00	韩酒局子	0.041	0.022	0.025	0.3（L）
2	2017.07.21 08:00-09:00			0.021	0.028	0.3（L）
3	2017.07.21 14:00-15:00			0.027	0.022	0.3（L）
4	2017.07.21 20:00-21:00			0.021	0.021	0.3（L）
5	2017.07.21 日均值			0.023	0.024	0.3（L）
6	2017.07.22 02:00-03:00		0.043	0.024	0.022	0.3（L）
7	2017.07.22 08:00-09:00			0.017	0.024	0.3（L）
8	2017.07.22 14:00-15:00			0.023	0.031	0.3（L）
9	2017.07.22 20:00-21:00			0.020	0.028	0.3（L）
10	2017.07.22 日均值			0.021	0.026	0.3（L）
11	2017.07.23 02:00-03:00		0.044	0.021	0.021	0.3（L）
12	2017.07.23 08:00-09:00			0.028	0.028	0.3（L）
13	2017.07.23 14:00-15:00			0.022	0.025	0.3（L）
14	2017.07.23 20:00-21:00			0.020	0.028	0.3（L）
15	2017.07.23 日均值			0.023	0.026	0.3（L）
16	2017.07.24 02:00-03:00		0.038	0.025	0.024	0.3（L）
17	2017.07.24 08:00-09:00			0.029	0.025	0.3（L）
18	2017.07.24 14:00-15:00			0.024	0.023	0.3（L）
19	2017.07.24 20:00-21:00			0.030	0.025	0.3（L）
20	2017.07.24 日均值			0.027	0.024	0.3（L）
21	2017.07.25 02:00-03:00		0.041	0.020	0.019	0.3（L）
22	2017.07.25 08:00-09:00			0.026	0.024	0.3（L）
23	2017.07.25 14:00-15:00			0.020	0.023	0.3（L）
24	2017.07.25 20:00-21:00			0.031	0.027	0.3（L）
25	2017.07.25 日均值			0.024	0.023	0.3（L）

会员水印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7栋
电话：0431-81134166

0340215

NO. HJ-IP49KLC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PM_{10}	SO_2	NO_2	CO
2017.07.26 02:00-03:00	韩酒局子	0.039	0.024	0.023	0.3（L）
2017.07.26 08:00-09:00			0.019	0.023	0.3（L）
2017.07.26 14:00-15:00			0.025	0.022	0.3（L）
2017.07.26 20:00-21:00			0.027	0.024	0.3（L）
2017.07.26 日均值			0.024	0.023	0.3（L）
2017.07.27 02:00-03:00		0.040	0.020	0.024	0.3（L）
2017.07.27 08:00-09:00			0.024	0.022	0.3（L）
2017.07.27 14:00-15:00			0.019	0.020	0.3（L）
2017.07.27 20:00-21:00			0.028	0.027	0.3（L）
2017.07.27 日均值			0.023	0.023	0.3（L）
2017.07.21 02:00-03:00	三家子	0.047	0.021	0.022	0.3（L）
2017.07.21 08:00-09:00			0.023	0.030	0.3（L）
2017.07.21 14:00-15:00			0.023	0.030	0.3（L）
2017.07.21 20:00-21:00			0.023	0.025	0.3（L）
2017.07.21 日均值			0.023	0.027	0.3（L）
2017.07.22 02:00-03:00		0.045	0.025	0.020	0.3（L）
2017.07.22 08:00-09:00			0.020	0.027	0.3（L）
2017.07.22 14:00-15:00			0.024	0.028	0.3（L）
2017.07.22 20:00-21:00			0.022	0.024	0.3（L）
2017.07.22 日均值			0.023	0.025	0.3（L）
2017.07.23 02:00-03:00		0.045	0.023	0.019	0.3（L）
2017.07.23 08:00-09:00			0.021	0.030	0.3（L）
2017.07.23 14:00-15:00			0.025	0.026	0.3（L）
2017.07.23 20:00-21:00			0.019	0.028	0.3（L）
2017.07.23 日均值			0.022	0.026	0.3（L）

非会员水印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PM_{10}	SO_2	NO_2	CO
51	2017.07.24 02:00-03:00	三家子	0.046	0.025	0.021	0.3（L）
52	2017.07.24 08:00-09:00			0.020	0.027	0.3（L）
53	2017.07.24 14:00-15:00			0.023	0.031	0.3（L）
54	2017.07.24 20:00-21:00			0.024	0.024	0.3（L）
55	2017.07.24 日均值			0.023	0.026	0.3（L）
56	2017.07.25 02:00-03:00		0.039	0.020	0.022	0.3（L）
57	2017.07.25 08:00-09:00			0.025	0.028	0.3（L）
58	2017.07.25 14:00-15:00			0.302	0.030	0.3（L）
59	2017.07.25 20:00-21:00			0.025	0.026	0.3（L）
60	2017.07.25 日均值			0.093	0.027	0.3（L）
61	2017.07.26 02:00-03:00		0.042	0.022	0.030	0.3（L）
62	2017.07.26 08:00-09:00			0.020	0.025	0.3（L）
63	2017.07.26 14:00-15:00			0.025	0.019	0.3（L）
64	2017.07.26 20:00-21:00			0.019	0.025	0.3（L）
65	2017.07.26 日均值			0.022	0.025	0.3（L）
66	2017.07.27 02:00-03:00		0.041	0.018	0.027	0.3（L）
67	2017.07.27 08:00-09:00			0.022	0.022	0.3（L）
68	2017.07.27 14:00-15:00			0.025	0.023	0.3（L）
69	2017.07.27 20:00-21:00			0.020	0.031	0.3（L）
70	2017.07.27 日均值			0.021	0.026	0.3（L）
71	2017.07.21 02:00-03:00	中国联通	0.043	0.023	0.029	0.3（L）
72	2017.07.21 08:00-09:00			0.028	0.026	0.3（L）
73	2017.07.21 14:00-15:00			0.026	0.023	0.3（L）
74	2017.07.21 20:00-21:00			0.022	0.020	0.3（L）
75	2017.07.21 日均值			0.025	0.025	0.3（L）

非会员水印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7栋
电话：0431-81134166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PM_{10}	SO_2	NO_2	CO
76	2017.07.22 02:00-03:00	中国联通	0.044	0.028	0.024	0.3（L）
77	2017.07.22 08:00-09:00			0.023	0.030	0.3（L）
78	2017.07.22 14:00-15:00			0.022	0.024	0.3（L）
79	2017.07.22 20:00-21:00			0.024	0.022	0.3（L）
80	2017.07.22 日均值			0.024	0.025	0.3（L）
81	2017.07.23 02:00-03:00		0.041	0.022	0.023	0.3（L）
82	2017.07.23 08:00-09:00			0.021	0.025	0.3（L）
83	2017.07.23 14:00-15:00			0.024	0.029	0.3（L）
84	2017.07.23 20:00-21:00			0.020	0.020	0.3（L）
85	2017.07.23 日均值			0.022	0.024	0.3（L）
86	2017.07.24 02:00-03:00		0.045	0.021	0.024	0.3（L）
87	2017.07.24 08:00-09:00			0.023	0.031	0.3（L）
88	2017.07.24 14:00-15:00			0.028	0.031	0.3（L）
89	2017.07.24 20:00-21:00			0.029	0.019	0.3（L）
90	2017.07.24 日均值			0.025	0.026	0.3（L）
91	2017.07.25 02:00-03:00		0.040	0.020	0.019	0.3（L）
92	2017.07.25 08:00-09:00			0.025	0.030	0.3（L）
93	2017.07.25 14:00-15:00			0.022	0.025	0.3（L）
94	2017.07.25 20:00-21:00			0.025	0.023	0.3（L）
95	2017.07.25 日均值			0.023	0.024	0.3（L）
96	2017.07.26 02:00-03:00		0.041	0.016	0.023	0.3（L）
97	2017.07.26 08:00-09:00			0.022	0.023	0.3（L）
98	2017.07.26 14:00-15:00			0.017	0.029	0.3（L）
99	2017.07.26 20:00-21:00			0.028	0.019	0.3（L）
100	2017.07.26 日均值			0.021	0.024	0.3（L）

会员水印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7栋
电话：0431-81134166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PM_{10}	SO_2	NO_2	CO
101	2017.07.27 02:00-03:00	中国联通	0.039	0.023	0.026	0.3（L）
102	2017.07.27 08:00-09:00			0.023	0.021	0.3（L）
103	2017.07.27 14:00-15:00			0.019	0.028	0.3（L）
104	2017.07.27 20:00-21:00			0.028	0.022	0.3（L）
105	2017.07.27 日均值			0.023	0.024	0.3（L）
106	2017.07.21 02:00-03:00	汉森香榭里	0.042	0.022	0.019	0.3（L）
107	2017.07.21 08:00-09:00			0.019	0.024	0.3（L）
108	2017.07.21 14:00-15:00			0.021	0.031	0.3（L）
109	2017.07.21 20:00-21:00			0.019	0.023	0.3（L）
110	2017.07.21 日均值			0.020	0.024	0.3（L）
111	2017.07.22 02:00-03:00		0.040	0.019	0.021	0.3（L）
112	2017.07.22 08:00-09:00			0.025	0.028	0.3（L）
113	2017.07.22 14:00-15:00			0.012	0.025	0.3（L）
114	2017.07.22 20:00-21:00			0.017	0.022	0.3（L）
115	2017.07.22 日均值			0.018	0.024	0.3（L）
116	2017.07.23 02:00-03:00		0.039	0.022	0.021	0.3（L）
117	2017.07.23 08:00-09:00			0.018	0.027	0.3（L）
118	2017.07.23 14:00-15:00			0.016	0.029	0.3（L）
119	2017.07.23 20:00-21:00			0.017	0.020	0.3（L）
120	2017.07.23 日均值			0.018	0.024	0.3（L）
121	2017.07.24 02:00-03:00		0.044	0.022	0.019	0.3（L）
122	2017.07.24 08:00-09:00			0.025	0.031	0.3（L）
123	2017.07.24 14:00-15:00			0.026	0.025	0.3（L）
124	2017.07.24 20:00-21:00			0.029	0.022	0.3（L）
125	2017.07.24 日均值			0.026	0.024	0.3（L）

非会员水印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7栋
电话：0431-81134166

0340215

NO. HJ-IP49KLC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PM_{10}	SO_2	NO_2	CO
2017.07.25 02:00-03:00	汉森香榭里	0.041	0.019	0.020	0.3（L）
2017.07.25 08:00-09:00			0.025	0.023	0.3（L）
2017.07.25 14:00-15:00			0.023	0.023	0.3（L）
2017.07.25 20:00-21:00			0.023	0.020	0.3（L）
2017.07.25 日均值			0.023	0.022	0.3（L）
2017.07.26 02:00-03:00		0.043	0.021	0.030	0.3（L）
2017.07.26 08:00-09:00			0.023	0.024	0.3（L）
2017.07.26 14:00-15:00			0.022	0.023	0.3（L）
2017.07.26 20:00-21:00			0.024	0.023	0.3（L）
2017.07.26 日均值			0.023	0.025	0.3（L）
2017.07.27 02:00-03:00		0.040	0.023	0.023	0.3（L）
2017.07.27 08:00-09:00			0.023	0.024	0.3（L）
2017.07.27 14:00-15:00			0.019	0.021	0.3（L）
2017.07.27 20:00-21:00			0.028	0.027	0.3（L）
2017.07.27 日均值			0.023	0.024	0.3（L）

则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检测

样 日 期	2017.07.25	声 学 环 境	环境噪声
仪器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噪声仪器编号	YPRK/YQS005
向仪器型号	农业气象监测仪TNHY-5-A-G	风速风向仪器编号	YPRK/YQS011
则 方 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非会员水印

表4-1：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	2017.07.25	郑家屯	64.1	53.4
2		卓越大街	60.9	50.7
3		永新路	63.1	51.1
4		达新路	62.9	52.8
5		锦湖大路	64.3	51.9
6		铖裕香榭湾	62.0	52.0
7		卓越大街	64.1	51.7
8		超强西街	61.8	51.5
9		卓越大街	62.7	52.3
10		超强街	64.1	51.2
11		高新丙十八路	64.8	52.3
12		超强街	62.9	51.5
13		高新丙十九路	61.5	53.8
14		超强街	64.2	51.0
15		规划三路	63.6	51.4
16		宜居路	61.6	52.3
17		规划一路	64.2	51.3
18		高新丙十八路	63.2	50.6
19		高新丙十九路	63.2	53.5
20		成缘路	63.7	52.2
21		卓越东街	63.8	53.5
22		超强街	63.4	53.8
23		城南大路	50.9	43.9
24		刘家屯	51.6	43.3
25		双支路	51.9	43.3
26		刘家屯	51.1	42.9

非会员水印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7栋
电话：0431-81134166

160700340215

NO. HJ-IP49KLC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7 年 08 月 02 日

声明：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以下无正文

非会员水印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7栋
电话：0431-81134166

附件 4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检测报告》

同正检测
TONGZHENG TESTING

CMA
150700050091

编号：（USMFUAGDVGUUS）

检 测 报 告

非会员水印

项目名称：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地表水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51256587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永春河南部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0.5km 处断面、永春河入新开河前 0.5 km 处断面、新开河新开河大桥断面	采样日期：2016 年 09 月 30 日
样品名称：地表水	采 样 人：韩希伟
状态（感官）描述：轻微浑浊，无异味	

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三、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pH	pH 计	pHS-3C	YQ007
COD_{cr}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YQ028
BOD_5	生化培养箱	SPX-150F	YQ01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YQ004
SS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GF101-0-BS-II	YQ008

非会员水印

四、分析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SMFUAGDVGUUS1# 永春河南部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0.5km 处断面	09 月 30 日	pH	7.43
		COD_{cr}	48.7
		BOD_5	13.4
		氨氮	1.63
		SS	19
☆USMFUAGDVGUUS2# 永春河入新开河前 0.5 km 处断面		pH	7.52
		COD_{cr}	49.1
		BOD_5	13.7
		氨氮	1.77
		SS	24
☆USMFUAGDVGUUS3# 新开河新开河大桥断面		pH	7.40
		COD_{cr}	56.4
		BOD_5	16.6
		氨氮	1.82
		SS	1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任保赢　　审核人：德　　授权签发人：孟世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9年检验检测专用章

非会员水印

声 明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8、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会员水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附件 5 《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监测报告》

CMA
170700050159

泽盛科技
ZESHENG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编号：环 18D005

非会员水印

监测项目：	2018 年长春高新区市政二期项目（排水新建工程）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日期：	2018 年 4 月 14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700050159

名称：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987号吉煤公司档案馆四楼407室（13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0700050159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非会员水印

说 明

1.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2．报告涂改无效。

3．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非会员水印

单位名称：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987号吉煤公司档案馆四楼407室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81705091

传　　真：0431-81705091

电子邮件：zeshengkeji@163.com

一、监测项目：

新建管线区域噪声监测。

二、监测内容：

2018 年 4 月 13 日对新建管线区域昼间、夜间噪声值进行现场监测。

三、监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四、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5688

检定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检定单位：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五、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六、监测条件：

表 1　监测条件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风速（m/s）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丙十九路	2018 04 13	1.5	15.3	33	99.0	晴
卓越东街		1.5	15.5	35	99.2	晴
超强西街		1.2	15.3	36	98.9	晴
西越达路		1.1	15.4	31	98.9	晴
规划路		1.5	15.3	32	98.8	晴
蔚山路		1.2	15.5	33	98.9	晴
开运街		1.5	15.3	32	98.9	晴

非会员水印

七、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

表 2　噪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丙十九路	2018.04.13	62.9	54.9
卓越东街		48.5	43.6
超强西街		62.4	54.5
西越达路		49.4	42.5
规划路		62.8	53.9
蔚山路		61.6	52.9
开运街		69.2	54.6

（以下空白）

非会员水印

报告编制人：邹彬彬　　审核人：康22

授权签字人：刘爽　　签发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丙十九路

卓越东街

超强西街

西越达路

规划路

蔚山路

非会员水印